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小字第356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

陳芳惠

李證賢

被告 尤國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壹佰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貳仟壹佰壹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2年6月19日下午1時11分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與橫山路之交岔路口時，疏未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行駛，致與訴外人吳詣安騎乘之系爭機車發生碰撞，系爭機車因此受有損壞。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機車修理費用39,637元（含工資7,085元、零件32,552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賠償上開修理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之金額32,117元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再被保險人因保
08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09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10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1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定。

12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3 單、初步分析研判表、汽(機)車理賠申請書、行車執照、車
14 損照片、修繕報價單、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
15 39頁），並有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為警製作之相關資料存卷
16 可佐（見本院卷第45至92頁），另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
17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
18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故原告
19 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從而，系爭機車既因被告之過失
20 駕駛行為而受有損害，且原告已依約賠付系爭機車之修理費
21 用，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應賠償系爭機車修理費用
22 扣除零件折舊後之金額32,117元，自屬有據。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32,1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4 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詳見本院
25 卷第97頁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6 由，應予准許。

27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
28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9 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30 保，免為假執行。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01 額，依後附計算式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3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6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8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09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0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2 書 記 官 顏崇衛

13 訴訟費用計算式：

14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15 合計 1,000元